

证券代码:000048

证券简称:康达尔

公告编号:2018-001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现就中粮集团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粮深圳公司”)诉本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[案号(2017)粤民初63号]及相关材料。【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诉讼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7-057】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本公司于近日获悉,原告中粮深圳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,请求查封、扣押冻结公司价值518,725,153.38元人民币的财产。公司部分开户行存款(合计为154,261,043.10元)被冻结,冻结期间为12个月。冻结期间届满或该院另行通知提前解冻前,此款项不能支付。

此外,公司在售山海上园二期项目中65套房源被司法查封,涉及金额约为377,212,935元。

上述实际查封冻结资产金额合计约为531,473,978.10元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,但由于本次查封冻结资产金额较大,致使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受限,可能导致资金短缺、公司房屋销售存在障碍,相关房屋预售合同履行受到影响。本次诉讼相关的财产保全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利润将产生不利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

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[(2017)粤执保 89 号]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